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1)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
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有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後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的1,037,500,000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獲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07,500,000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籌集最多約54.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方式為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發行最多為207,5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2.0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約為0.25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71.8%(或約37.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空氣壓縮機，以增強用作租賃的機隊；及(ii)約28.2%(或約14.7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將不會有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不獲包銷。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將暫定配發予潤金之任何供股股份，而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不可撤回承諾)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在市場上未獲出售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i)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為符合認購供股資格，股東須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合併股份(連同相關股票)的轉讓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提交予過戶登記處。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及補償安排的詳情，務請參閱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潤金直接持有610,99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8.89%)。潤金為由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來自潤金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潤金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 (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已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股份；
- (ii) 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悉數接納及認購，並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悉數接納及認購其於供股下獲實益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惟潤金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削減至潤金及其聯營公司可避免引發作出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及
- (iii) 將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根據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指定之時間，遞交已向其寄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款項之匯款。

除潤金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潤金直接持有610,99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8.89%)。潤金為一間由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潤金、胡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有關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李文泰先生及梁家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會考慮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供股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止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一方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的1,037,500,000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獲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07,500,000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待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的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的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付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已發行證券。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人，按盡力基準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寄發於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概不保證會對盤成功。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顏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0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450港元)計算，(i) 5,000股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450港元；(ii)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2,250港元；及(iii) 假設合併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4,5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9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因此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使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價值相應上調並使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加至2,000港元以上。因此，其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降低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公司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潛在投資者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時(i)概無就任何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潛在集資活動而有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無論達成與否)；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企業計劃後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倘本公司之營商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且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207,5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54.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有關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37,50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	:	207,500,000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07,5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名義值	:	最多10,375,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415,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並無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承諾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潤金已承諾承購其保證配額下合共122,199,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建議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58.89%)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償付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207,5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及(ii)股份合併完成後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將暫定配發予潤金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股份的認購須受限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的不可撤回承諾)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i)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9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0.450港元折讓約42.22%(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866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0.433港元折讓約39.95%(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9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355港元折讓約26.76%(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 (iv)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折讓約21.11%，乃以合併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355港元相比合併股份之理論基準價每股0.45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0港元及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866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 (v) 較每股合併股份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0.952港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97.6百萬港元，以及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207,500,000股計算)折讓約72.69%。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25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現有股份的近期收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iii)本集團的最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雖然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股份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0.952港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97.6百萬港元，以及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將為207,500,000股計算)折讓約72.69%，考慮到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90港元，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較每股現有股份的資產淨值約0.190港元折讓約52.6%(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197.6百萬港元及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董事會認為每股合併股份的資產淨值可能不是釐定認購價的適當因素。此外，過往六個月，現有股份的價格一直處於整體下跌趨勢。根據現行市況及經濟氣氛，並參考近期現有股份的市場表現，董事認為設定低於現行市價的認購價，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將更為實際及在商業上合理。

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認為認購價較市價範圍之折讓屬合理：

- (i) 香港的現行市況及經濟氣氛。自二零二二年年初以來，第五波COVID-19疫情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恒生指數為市場最廣泛使用以反映香港股市走勢之指標，由二零二二年一月的約25,000點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的約20,000點。於第五波COVID-19疫情的沖擊下，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錄得明顯惡化，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同比下降4.0%。此外，近期香港股市因美國加息而大幅波動，此舉被廣泛認為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負面影響；
- (ii) 認購價之折讓將會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以此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及

(iii) 經考慮到(a)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主要從事香港建造業、經營規模與本集團相若的公司股價普遍下跌；(b)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市值介乎於60.0百萬港元至100.0百萬港元且資產淨值為5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上市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完成供股的認購價的折讓水平。就此而言，釐定兩家上市發行人符合甄選標準且其供股較其各自每股理論攤薄價格折讓約20.83%及23.23%；及(c)如上所述宏觀環境的惡化，董事根據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明白認購價的折讓將有助確保投資者在供股股份中擁有足夠權益。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低並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折讓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董事會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對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必須：(i)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茲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自供股剔除除外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一名海外股東即潤金(為控股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於610,9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89%。潤金將不會自供股中剔除。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垂注，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除外股東將不獲發行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會湊減至供股股份之最接近整數，並於出現溢價(扣除開支後)情況下匯集後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

碎股對盤服務

為推動供股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的交易，本公司將與代理促成一項安排，將按盡力基準就供股產生之碎股買賣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就(其中包括)供股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供股產生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供股產生之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如有)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駿達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已確認，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間：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計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 :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1.5%。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合併已經生效；

- (i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配售協議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至(iii)段所載者除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其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數據、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誠如上文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配售價的釐定)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並非股東；及(b)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其亦為本公司提供分派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渠道。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如有必要，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

- (c)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d)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f) 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潤金之一切承諾及義務；
- (g)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及
- (h)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潤金直接持有610,99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8.89%)。潤金為由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來自潤金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潤金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 (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已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股份；

- (ii) 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悉數接納及認購，並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悉數接納及認購其於供股下獲實益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惟潤金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削減至潤金及其聯營公司可避免引發作出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及
- (iii) 將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根據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指定之時間，遞交已向其寄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款項之匯款。

除潤金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刊發本公告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日期及 時間.....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供股章程,而就除外股東而言,

則僅限供股章程)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按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按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的

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
配售受補償安排規限的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 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的結果以及補償安排
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每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
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
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預期開始按新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繳足
股款供股股份首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如有)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期、修改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關於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公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作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建築工程；及(ii)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4.0百萬港元，及相關開支約為2.0百萬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計約為0.25港元。因此，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估計約為52.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71.8%(或約37.3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空氣壓縮機，以增強用作租賃的機隊；及(ii)約28.2%(或約14.7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披露用途，即(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1.8%將用於購買空氣壓縮機，以增強用作租賃的機隊；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8.2%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於供股結果公告中披露。

對空氣壓縮機租賃的需求日益增長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半年度」）約203.6百萬港元增加約28.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半年度」）約262.1百萬港元。

特別是，本集團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益大幅增加約62.4%，由二零二零半年度的約108.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一半年度的約176.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就其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收取的平均租金較高；及(ii)香港若干基礎設施及填海工程的建築機械需求大幅增加，例如三跑道系統及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以及東涌新市鎮擴展。

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的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未來數年基礎設施的年度資本開支將達約1,000億港元並提供約14,000套過度房屋單位。考慮到依照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香港建造業的長遠發展，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為把握香港工程機械租賃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其中一環乃提高機隊的多元化，以加強其服務能力及提升其於香港的市場地位。

近期，本集團接獲多名客戶詢問租賃供不同樓宇建築項目使用的空氣壓縮機。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空氣壓縮機，此情況阻礙本集團滿足客戶對空氣壓縮機租賃服務需求的能力。儘管本集團尚未與其客戶就空氣壓縮機租賃服務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合約或協議，但董事認為，鑑於香港若干大型建築項目對空氣壓縮機的租賃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極需透過購買空氣壓縮機而擴大其租賃機隊的多樣性。董事認為，機隊的壯大將令本集團能夠應對香港不同樓宇建築項目的需求，從而把握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倘供股按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預期時間表進行，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開始提供空氣壓縮機租賃服務。

購買空氣壓縮機較自第三方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轉租的益處

本集團擁有建築機械車隊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多年來，由於不同階段及不同範圍的建築工程通常需要不同類型的建築機械，本集團不斷擴大其機隊的規模及選擇範圍，以提高其滿足客戶需求及要求的能力。就本集團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出租的大部分建築機械均為自有建築機械。本集團有時自第三方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轉租建築機械，以補充自有機械部署不足或不可用時的服務能力。董事認為，堅持其過往慣例，優先向客戶出租其自有建築機械而非轉租建築機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基於上述者及鑑於對空氣壓縮機租賃的需求不斷增長，經計及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與向第三方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轉租相比，維持自有空氣壓縮機以提供空氣壓縮機租賃服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i) 第三方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一般會於就提供機械租賃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中考慮利潤率，從而收窄本集團就向其客戶轉租此類機械收取加價的空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提供空氣壓縮機租賃服務時購買自有空氣壓縮機會更具成本效益，以最大限度提高其盈利能力，同時為提供空氣壓縮機租賃服務保持具有競爭力的定價；及
- (ii) 根據過往經驗，客戶有時會要求本集團在相對緊迫的時間內部署租用的機械。董事相信，購買空氣壓縮機可提高本集團在機械部署方面的靈活性並降低第三方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無法提供空氣壓縮機的風險，從而促進本集團完成其客戶的項目進度。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8百萬港元減少約26.2%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2.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計息負債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4.3百萬港元增加約26.8%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44.9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9.5%提高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約73.3%。

經計及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資產負債比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通過供股形式的股權融資加強其一般營運資金儲備從財務上而言屬審慎之舉。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應對其日常營運開支，包括(其中包括)日常營運中的勞工成本、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包費、租金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如上所述，透過購買空氣壓縮機壯大其租賃機隊以加強其服務能力並把握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殷切的需求，乃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以現有內部資源為購買空氣壓縮機撥資的空間有限。此外，債務融資並非首選方案，原因為債務融資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債務及利息負擔。

供股作為本集團的首選集資活動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供股為在時間及成本方面對本公司而言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審慎之舉，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佳。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潤金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條款承購供股股份外，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潤金將根據 不可撤回承諾條款 承購供股股份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供股股份及所有剩餘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潤金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	610,995,000	58.89	122,199,000	58.89	244,398,000	58.89	244,398,000	58.89
獨立承配人	-	-	-	-	-	-	85,301,000	20.55
其他公眾股東	426,505,000	41.11	85,301,000	41.11	170,602,000	41.11	85,301,000	20.55
總計	<u>1,037,500,000</u>	<u>100.00</u>	<u>207,500,000</u>	<u>100.0</u>	<u>415,000,000</u>	<u>100.00</u>	<u>415,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潤金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先生全資擁有。
2.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潤金直接持有610,99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8.89%)。潤金為一間由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潤金、胡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李文泰先生及梁家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會考慮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公告上文「供股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止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一方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81)
「補償安排」	指	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潤金簽立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函，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指	胡永恆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間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起計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潤金」	指	潤金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207,500,000股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合併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將暫定配發予潤金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股份的認購須受限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的不可撤回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胡永恆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胡永恆先生及陳德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耀傑先生、李文泰先生及梁家輝先生。